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5,50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在案(证监许可[2020]25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新致软件”,扩位称为“新致软件”,股票代码为“68859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25,8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25,840股,占发行总数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76,26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0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41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6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8,26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47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统计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全资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板新致软件1号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1、长江创新
(1)缴款认购股数(股):2,275,28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4,413,754.40
(3)限售期限:24个月
- 2、新致软件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4,550,56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8,827,508.8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8,720,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确成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8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数量为48,720,375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104,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1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71,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84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3,734,519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8,902,383.2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4,48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46,236.78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3,0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4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73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39,372.44元。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868,637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0,011,000.06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38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372.44元
-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3)缴款认购股份数(股):244,137.54
- (4)缴款认购金额及新股配售佣金合计(元):49,071,646.34
- (5)限售期限:12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47,27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9,024,629.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22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9,966.4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208,26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9,024,629.8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佣金(元):1,245,123.15

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回拨摇号抽签会议,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序号	末尾数	中签号码
1	末7位数字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新致软件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股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对应的网下配售号码共有4,05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76,11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新致软件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228股,包销金额为259,966.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32%。

2020年12月0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佣金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朱俊	朱俊	228	3,278.64	228
2	廖惠明	廖惠明	228	3,278.64	228
3	沈洪宇	沈洪宇	228	3,278.64	228
4	许永昌	许永昌	228	3,278.64	228
5	尹瑞娟	尹瑞娟	228	3,278.64	228
6	罗玉新	罗玉新	228	3,278.64	228
7	冯伟	冯伟	228	3,278.64	228
8	孙健	孙健	228	3,278.64	228
9	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10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鹏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	3,278.64	228
1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12	绍兴市盛泽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盛泽电器有限公司	228	3,278.64	228
	合计		2,736	39,343.68	2,736

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	3,278.64	3,278.64	3,278.60	227	1
2	程隼航	程隼航	228	3,278.64	3,278.64	3,278.46	227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7,219股,包销金额为1,685,609.2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

2020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	3,278.64	3,278.64	3,278.60	227	1
2	程隼航	程隼航	228	3,278.64	3,278.64	3,278.46	227	1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30日-2021年2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使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将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发行面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向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2月16日(特殊通知公告)划回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股票代码:3015)第3502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10%	—
收益类型	银行理财	参与率/收益	—	—	—
产品类型	—	—	—	—	—
3-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授权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如下:
1、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和盈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伟、陈文庆、潘尉、李峻峰、朱为锋、蔡丽珊。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9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誉小贷”)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衡誉小贷的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奕元等其他5名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11号13楼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货币金融服务
7、与本人关联关系:衡誉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6209%股权)。
8、担保合同关联关系: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20.92
2 王奕元 203,457.68
3 广州市越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66.7
4 蔡东冲 3,595.9
5 蔡丽珊 2,163.2
6 马融 2,050.0
7 彭雪梅 100,000.0
8 合计 10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609,022.75 347,357,017.41
负债总额 72,213,516.94 83,899,409.19
净资产 244,395,505.81 263,457,608.22
营业收入 31,738,821.41 48,644,608.22
净利润 22,584,083.51 30,980,426.02
净利润 16,938,097.59 23,083,716.99

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附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09,7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199,00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4539%。配号总数为172,398,1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72,398,1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8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7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67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31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

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在案(证监许可[2020]27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6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92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176,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4,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

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日(T+1)19:00-22: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